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3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航集团")通过吸收合并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江公司"),承继金江公司直接持有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重机")全部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贵航集团出具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吸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7,087.00万元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江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马小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059353

成立日期:1991年3月19日

股东结构情况: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2.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450.00万元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北衙村

法定代表人:赵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000003X

成立日期:1991年6月20日

股东结构情况: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贵航集团吸收合并金江公司的方式实现,吸收合并后,贵航集团继续存续且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金江公司依法予以注销,金江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贵航集团依法承接与承继。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贵航集团持有公司90,354,320股,公司总股本的6.10%;金江公司所持有公司321,116,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7%,金江公司系贵航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与贵航集团、金江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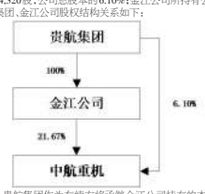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江公司依法予以注销,贵航集团作为存续方将承继金江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411,471,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77%。公司与贵航集团之间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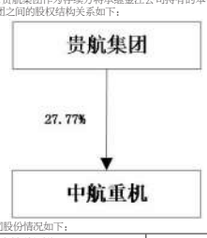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吸收合并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贵航集团	90,354,320	6.10%	411,471,200	27.77%
金江公司	321,116,880	21.67%	-	0.00%
合计	411,471,200	27.77%	411,471,200	27.77%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中甲方为贵航集团,乙方为金江公司。

1.甲乙双方同意实行吸收合并,甲方吸收乙方后继续存在,乙方解散并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后,甲方作为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不变,注册资本仍为167,087.00万元,实缴出资仍为167,087.00万元;

3.甲乙双方应于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合并及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产权变更等),但合并手续于该日前不能完成时,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办理时限。

4.本次吸收合并前,乙方持有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一定数量股票,本次吸收合并后,由甲方作为存续公司继续持有前述公司的股票及股权并处理相关事宜。

5.本次吸收合并后,乙方的全部资产均由甲方概括承继并作为存续公司处理相关事宜。

6.本次吸收合并后,乙方的全部未了结诉讼由甲方概括承继并作为存续公司处理相关事宜。

7.本次吸收合并后,乙方的全部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由甲方概括承继并作为存续公司处理相关事宜。

8.本次吸收合并后,乙方的历史问题(如有)由甲方概括承继并作为存续公司处理相关事宜。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航重机

股票代码:6007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江路110号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江路110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4年4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航重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和正在进行的吸收合并盖完公司(已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航重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程序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金江公司实施,金江公司股东同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以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七、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贵航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	指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重机、上市公司	指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通飞	指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金江公司	指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嘉克公司	指	贵州嘉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小琦

成立日期:1991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167,087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江路110号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江路11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059353

经营期限:1991-03-19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航空工业通飞持有公司100.00%股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航空飞行器、航空发动机、航空机载设备及其零备件、机场设备、汽车和发动机及零配件、摩托设备制造、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工业自动化系统及设备、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工程液压件、医疗交通运输设备及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高技术项目的承包;物资供销与仓储;经济、科技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百货、针纺织品(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的行业和商品)、酒店物品、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美容美发、洗浴、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代售车、机票、酒店经营、住宿、预包装食品(限分支机构使用);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医疗器械(持证经营)和计生用品(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联系电话:0851-883172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航空工业通飞直接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通过航空工业通飞间接控制公司100.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贵航集团的股权关系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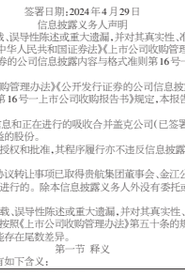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航空工业通飞

公司名称: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雷

成立日期:2009年2月6日

注册资本:1,185,714.2857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金海中路999号201栋办公客服综合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0935839 4

经营范围:通用航空制造业,运营服务业以及相关非通航工业制造领域的投资与经营管理;航空器及其机载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客户服务等经营与投资管理;以通用航空器为主开展的各类航空运营、服务保障,集聚示范区经营与投资管理;车辆零部件、新能源、精密制造、机电类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存量资产的开发利用;相关产品、技术和服务的进出口及其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涉及通用航空器研制、通航运营与服务、航空零部件、非航空制造等四大领域,已在国内建设以珠海总部为中心,覆盖广东、湖北、贵州、河北、江西、陕西等地区的产业基地。

2.航空工业集团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新民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6,4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32K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航空工业集团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设有航空武器装备、军用运输类飞机、直升机、机载系统、通用航空、航空研究、飞行试验、航空供应链与军贸、专用装备、汽车零部件、资产管理、金融、工程建设等产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1.航空工业通飞

根据航空工业通飞2022年度报告,航空工业通飞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珠海中航赛斯纳飞机有限公司	60.01%	飞机制造
2	珠海通飞未来飞行器有限公司	63.75%	飞机制造
3	爱飞客航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00%	文化会展服务
4	湖北通飞华中飞行器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飞机制造
5	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	75.00%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6	珠海中航通飞科技资产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通用航空服务
7	珠海中航通用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通用航空生产服务
8	艾维克航空器材(河南)有限公司	70.00%	其他通用航空服务
9	珠海领航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通用航空生产服务
10	珠海中航通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	豪科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2	中航通飞华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飞机制造
13	武汉中航通飞特种飞行器有限公司	95.00%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14	河北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通用航空服务
15	珠海爱飞客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其他通用航空服务
16	中航通飞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7	浙江通飞捍卫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7.84%	飞机制造
18	武汉爱飞客航空综合体发展有限公司	70.00%	其他通用航空服务
19	爱飞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8.29%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	浙江中航通飞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飞机制造
21	内蒙古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8.37%	其他通用航空服务
22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23	汉中汉航机电有限公司	100.00%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24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25	中航通飞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飞机制造

2.航空工业集团

根据航空工业集团2022年度报告,航空工业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1.13%	供应链管理服务
2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70.00%	飞机制造
3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总部管理
4	中航建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
5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68.74%	飞机制造
6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14%	飞机制造
7	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8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9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25%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100.00%	飞机制造
1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2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100.00%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13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4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8.99%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1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6	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7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空气动力研究所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8	航空工业信息中心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9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飞机制造
20	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30%	飞机制造
22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3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85.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4	中国航空系统工程研究所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25	沈阳航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总部管理
26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2%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7	吉林航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28	华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96.2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9	江西洪都商用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4.90%	飞机制造
30	金网格(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6.23%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3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综合索空气动力研究所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32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3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34	中航文化有限公司	100.00%	文化会展服务
3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离退休人员管理局	100.00%	飞机制造
36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37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	100.00%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38	中航会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39	成都成飞仓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40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所	100.00%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41	中航航空服务保障(天津)有限公司	90.00%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42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应用软件开发
43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80.80%	投资与资产管理
44	中国航空研究院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45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21%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4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特种结构研究所	100.00%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47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	100.00%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48	中国航空工业经济技术研究院	100.0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4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	航空工业通东开发中心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	航空工业档案馆纳南分馆	100.00%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52	中航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社会经济咨询
53	航空工业档案馆	100.00%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54	航空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100.00%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55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56	北京艾维克酒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
57	中航中关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
5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委员会	100.00%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59	中国航空学会	100.00%	专业性团体
6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培训中心	100.00%	其他未列明教育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贵航集团作为控股型公司,本身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贵航集团主要控制的企业情况参见"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贵航集团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38,347.73	3,178,434.31	2,740,368.09
净资产	1,947,038.82	1,807,857.78	1,508,773.61
资产负债率	41.68%	43.12%	44.94%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25,351.11	1,131,844.50	1,013,830.46
净利润	150,359.86	110,181.09	193,926.61
净资产收益率	7.72%	6.09%	12.85%

注:贵航集团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贵航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贵州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87.56%	通用飞机的设计、生产、销售,租赁,维理及相关备件销售
2	贵州金江液压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航空、航天工程及农业机械配套用液压泵,马达液压元件,液压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
3	贵州贵航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服务
4	贵州贵航服务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社区服务,劳务派遣(不含涉外),房屋场地租赁,承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
5	贵州蓝克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航空机载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液压系统的生产,销售
6	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8.53%	铸造,机加,模具及各种非标准设计制造,设备制造,维修,安装,理化测试,对外贸易
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6.10%	锻铸,液压环控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马小琦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严德华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孙继兵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傅明航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罗近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朱正新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龙照军	男	总法律顾问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航重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600523.SH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9.28%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通飞直接持有中航爱飞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战略方针,深入推进航空工业集团航空强国发展战略,强化管理,以202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由贵航集团对金江公司进行吸收合并。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24年3月4日,贵航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

2.2024年3月5日,金江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开展贵航集团对金江公司的吸收合并工作;

3.2024年4月23日,贵航集团股东决定,同意贵航集团吸收合并金江公司;

4.2024年4月28日,贵航集团与金江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评估备案相关程序;

2.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审查确认;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和正在进行的吸收合并盖完公司外,贵航集团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中航重机股份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若就上述事宜形成明确计划或具体方案,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系吸收合并导致的非交易过户,本次权益变动前,金江公司系贵航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贵航集团	90,354,320	6.10%	321,116,880	411,471,200	27.77%
金江公司	321,116,880	21.67%	-321,116,880	-	0.00%
合 计	411,471,200	27.77%	-	411,471,200	27.77%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内容

(一)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吸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注册资本为167087万元,实缴出资为167087万元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江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马小琦

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2.乙方(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注册资本为6450万元,实缴出资为6450万元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北衙村

法定代表人:赵凯

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合并总体方案

双方就合并方案达成如下共识:

1.甲乙方同意实行吸收合并,甲方吸收乙方后继续存在,乙方解散并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后,甲方作为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不变,注册资本仍为167087万元,实缴出资仍为167087万元;

3.甲乙双方应于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合并及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产权变更等),但合并手续于该日前不能完成时,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办理时限。

4.本次吸收合并前,乙方持有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一定数量股票,本次吸收合并后,由甲方作为存续公司继续持有前述公司的股票及股权并处理相关事宜。

5.本次吸收合并后,乙方的全部资产均由甲方概括承继并作为存续公司处理相关事宜。

6.本次吸收合并后,乙方的全部未了结诉讼由甲方概括承继并作为存续公司处理相关事宜。

7.本次吸收合并后,乙方的全部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由甲方概括承继并作为存续公司处理相关事宜。

8.本次吸收合并后,乙方的历史问题(如有)由甲方概括承继并作为存续公司处理相关事宜。

(三)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继承安排

自交割日起,乙方所有财产和债权由甲方享有,债务也由甲方承担;

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对债权、债务人的告知义务按《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全部资产及相关的全部文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上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证书、各种账目、账簿、设备技术资料等;

2.甲方应与乙方共同聘请资产审计评估机构并由乙方负担所有资产审计评估费用;

3.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凭本协议办理乙方资产的变更登记,过户等接收手续,相关费用、税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江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直接持有中航重机321,116,880股股份(占中航重机总股本的21.67%),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支付价款。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中航重机主营业务或者对中航重机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对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未来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调整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中航重机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中航重机现有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其他对中航重机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贵航集团直接持有中航重机27.77%的股份,中航重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不会损害中航重机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上与本公司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中航重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航重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不包括中航重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下同)与中航重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保证于本承诺函有效期内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对中航重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本公司保证于本承诺函有效期内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不从事与中航重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活动。

4.根据本公司、中航重机的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自身情况,于本承诺函有效期内,如因实施的重组或并购或中航重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新增业务开展等行为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与中航重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同意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中航重机的利益为原则,采取资产处置、股权转让或将新业务机会赋予中航重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贵航集团与中航重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规范与中航重机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规范管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与中航重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航重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督促中航重机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

2.本公司不会利用对中航重机的控股地位作出损害中航重机、中航重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贵航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不存在相应的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贵航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中航重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 姓名 | 关系 | 交易时间 | 变动方向 | 数量(股) | 交易均价(元/股) |
|---